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国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接獲賴思明先生(「賴先生」)的辭職函，其因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告日起生效。

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賴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於賴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要求，上市發行人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要求，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要求，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規定的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郝振河先生、孫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成江先生。